

中共安徽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文件

直工办〔2018〕108号



关于认真组织开展发展党员工作 调研排查的通知

省直及中央驻皖各单位机关党委（党办）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梳理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省直机关发展党员工作取得的经验成效，排查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不断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质量，根据省委组织部的统一要求，决定在省直机关范围内（含中央驻皖单位）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发展党员工作进行一次全面、深入的调研排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研排查内容

1. 执行发展党员计划情况。重点是：制定并落实发展

党员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实行发展党员总量调控，防止和解决制定下达计划不精细、不精准问题等情况。

2. 优化党员队伍结构情况。重点是：加大在产业工人、高知识群体、少数民族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等重点群体和领域中发展党员力度情况。

3. 保证发展党员质量情况。重点是：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严格发展党员程序，做实政治审查和教育培养等工作，强化基层党委的审核把关作用，防止和解决唯程序发展，忽视思想教育、谈心谈话等制度不落实、政治审查不严肃不认真、组织入党宣誓不及时、预备党员逾期未转正以及发展党员工作中存在的弄虚作假、“近亲繁殖”“人情党员”“带病入党”等违规违纪问题等情况。

4. 落实领导责任、完善保障措施情况。重点是：健全发展党员工作责任制，建立组织员工作机构、配备组织员、保障工作经费，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等情况。

二、具体工作安排

1. 全面排查。省直及中央驻皖各单位要以具有发展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（以下简称“基层党委”）为单位，围绕调研排查内容，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发展党员工作进行一次全面回顾、深入排查。要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梳理总结本单位发展党员工作取得的经验成效，找准查实存在的主要问题、

突出问题。省直机关工委将确定一定比例，对所属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进行抽查，抽查结果将以适当形式通报。

2. 集中整改。对自查发现的问题，要建立工作台账，明确整改措施、时间节点和责任人，认真抓好整改落实。对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，要严格遵循党章要求和党内有关规定，坚持从严从实、个案分析、区别对待、稳慎处理的原则，及时提出处理意见，并按程序报上级党组织批准，做到准确定性、精准处理。对发展党员工作中不规范、不严格的问题，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，特别是对一些基层党组织未及时组织预备党员进行入党宣誓、预备党员逾期未转正等问题，要切实摸清底数，区分情况，抓紧研究解决。对没有参加过入党宣誓的党员，基层党组织可利用“三会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、主题党日等时机，组织开展入党宣誓活动；对新接收的预备党员，要在批准其入党后及时举行入党宣誓仪式，不能拖延，更不能等到转正时才举行。对因组织原因造成预备党员逾期未转正的，经党组织考察，确已具备党员条件的，要及时为其办理转正手续，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。

3. 巩固提升。各单位机关党委（党办）、所属基层党组织要结合排查整改工作，分析检视发展党员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产生原因，研究防范和解决的具体措施，特别是要针对共性和难点问题，进一步健全发展党员工作有关制

度，定期开展发展党员工作督查检查，加强各级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发展党员工作水平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1. 明确工作责任。发展党员工作是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的第一道关口。发展什么样的党员，怎样发展党员，事关党的生机活力、关乎党的生命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发展党员调研排查工作，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，作出统一安排。要抓好组织落实，强化业务培训，确保各项工作稳妥有序推进。基层党委要全面深入开展调研排查，既要了解面上情况，又要解剖麻雀，掌握准确数据，摸清真实情况，反映解决深层次问题。

2. 加强督促指导。各单位要加强调度指导，定期听取汇报，了解掌握工作推进情况，对基层反映的政策性问题，要加强具体指导，督促基层党组织切实予以防范和解决。要加强督促检查，通过查阅档案资料、召开座谈会、明察暗访、随机抽查等方式，及时总结推广基层的好经验好做法，研究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务实管用的解决办法，着力提高发展党员质量。

3. 严格纪律要求。各单位在调研排查工作中，对发现的问题特别是违规违纪问题，要紧盯不放、立行立改，态度要严肃、行动要迅速，典型案例要及时通报，决不能听之任之、护短盖丑。要严格工作要求，对整改工作出现偏差的要

及时纠正，把握不准的要及时请示，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，对排查不彻底、整改不到位、处置不及时、发展党员工作走形变样的，要对有关责任人给予严肃批评，督促改正。**调研排查工作有关情况、数据、案例一律不宣传、不报道、不上网、不向社会公布**，防止引起热议和炒作。

调研排查工作结束后，省直及中央驻皖各单位要及时形成书面报告。同时，要针对入党宣誓不及时、预备党员逾期未转正的问题，形成专项材料，并填写相关统计表（统计表中无数字的，需零报告）。所有材料纸质版加盖印章后，于9月7日前报省直机关工委组织部。联系人：张军，电话：62606975。

附件：1. 入党宣誓情况统计表

2. 预备党员逾期未转正情况统计表

中共安徽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2018年8月8日

附件 1

入党宣誓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日期：

排查情况				整改情况	
十八大以来 发展党员总数 (人)	已宣誓 (人)	未宣誓 (人)	已转正 未宣誓 (人)	组织 入党 宣誓 (人)	仍未 宣誓 (人)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注：排查数据截止 2018 年 7 月，整改数据截止 2018 年 9 月。

附件 2

预备党员逾期未转正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日期：

排查情况							整改情况		
十八大以来逾期未转正预备党员总数 (人)	逾期原因			逾期时间			已完成整改 (人)	转为正式党员 (人)	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(人)
	组织原因造成 (人)	党员个人原因造成 (人)	其他原因造成 (人)	逾期 6 个月以上至 1 年以下 (人)	逾期 1—3 年 (人)	逾期 3—5 年 (人)			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注：排查数据截止 2018 年 7 月，整改数据截止 2018 年 9 月。

中共安徽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8月8日印发
